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卫市人民医院的中卫市人民医院病房条件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卫市人民医院病房条件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标段）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宁夏筑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90）万元，资产总额为（594）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宁夏筑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李蔚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¹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